

## 構建頂層組織體系 落實維護國家安全

第 2/2009 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生效實施九年以來，世界各國急速發展，我們國家也進入新的發展時期，國家的安全形勢亦隨之發生了深刻的變化，除了分離主義和恐怖主義外，我們國家在能源、金融和海外利益領域所面臨的安全威脅與日俱增，早前基於國際貿易糾紛而引起的國內科技安全問題，更是觸動國人的神經；其他領域的安全問題也陸續浮現和越見嚴重，比如去年此起彼落的網絡攻擊，輕則造成財產損失，嚴重者則導致社會子系統運作秩序混亂，民眾的基本生活和安全也無法得到有效保障。此外，國際形勢錯綜複雜，一些西方國家開始憂慮和抵制我們國家逐漸增強的綜合國力和國際影響力，當中更有敵對勢力以澳門為跳板，針對我們國家進行滲透和干預活動，使國家和澳門的安全問題面臨諸多挑戰。



隨著全球化時代的來臨，當今國與國之間、不同社會以至當中各組成部分之間相互依存的情況越見明顯，有時一件發生於社會特定領域的個別事件所引起的效應，足以影響到一國的根本利益。換言之，國家安全的涵蓋範圍已不僅限於傳統的政治或軍事領域，還包括國土、經濟、文化、社會、科技、信息、生態、資源、核和海外利益等新興領域。在這樣的安全環境下，當某一領域出現了問題，最終有可能構成總體國家安全問題。



可見，國家安全問題並不是一般公共事務，其具有跨領域、全局性等特點，倘若按照當前各國政府普遍以專業分工構建的行政架構去處理，有可能導致危害國家安全的特定公共事務受到傳統政府管理模式的影響，而未能得到有效處理。為此，一些國家針對國家安全事務設立了相應的頂層架構，由國家元首或政府首腦及相關部門官員組成，透過會商機制，協助國家或政府的領導人進行決策及工作統籌，並協調政府部門落實部署，使每一個相關的職能部門各司其職，作出符合有關政策目的的管理和執法，從而形成最大的合力，共同致力解除國家所面對的危機。綜觀目前各國的頂層架構，其名稱按照各國的政府組織形式和領導體制而不同，如美國的國家安全會議、法國的國防與國家安全委員會等。而中國則設有國家安全委員會。



澳門作為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必須負起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除了需要因應國家安全形勢的變化，進一步完善維護國家安全法律制度的配套外，構建符合“一國兩制”的維護國家安全組織體系和運作機制同樣重要，以確保特別行政區政府不同領域的施政在頂層架構的協調下，皆

能服從於國家的安全和根本利益，從而妥善、依法、有效地維護國家的總體安全，並運用“一國兩制”的管治優勢，從體制上提供應有的安全保障，進一步確保澳門社會繁榮穩定、廣大居民繼續安居樂業。